

公司代码：688357

公司简称：建龙微纳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阐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鲁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建龙微纳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深云龙	指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龙有限	指	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健阳科技	指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建龙	指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建龙	指	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阳健诚	指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正大建龙	指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参股 49.00%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所、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年半年度，即 2022年 1月 1日-2022年 6月 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分子筛	指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程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医疗保健、清洁能源、工业气体、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Å	指	埃，一种长度单位，1埃=0.1纳米=10 ⁻¹⁰ 米
LSX 分子筛	指	低硅铝比 X 型分子筛
A 型分子筛	指	具有 LTA 型骨架结构的分子筛
X 型分子筛	指	具有 FAU 型骨架结构的分子筛
解吸、再生	指	吸附剂吸附饱和后，将降低或丧失吸附能力，需要通过降压和/或升温的方式将所吸附的成分解吸出来，使吸附剂恢复吸附能力
MSX 分子筛	指	中硅铝比 X 型分子筛
硅铝比	指	分子筛中二氧化硅与氧化铝的摩尔比，通常用 SiO ₂ /Al ₂ O ₃ 来表示
深冷法制氧	指	先将压缩空气通过分子筛纯化器净化，去除水分、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后，再通过换热、膨胀降温，使空气液

		化, 进一步根据空气中各组分沸点的不同, 采用精馏的方式获得氧气的方法。主要应用于大规模生产纯度较高的氧、氮等产品
VPSA 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真空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 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 N ₂ 、CO ₂ 、SO ₂ 、H ₂ 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 大部分 O ₂ 透过床层, 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 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 通过真空泵抽气解吸, 将吸附的 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 使吸附剂再生, 重复使用
PSA 变压吸附制氧	指	是一种常温常压解吸制氧工艺。空气经除尘后, 加压进入装有专用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塔, N ₂ 、CO ₂ 、SO ₂ 、H ₂ O 等气体在塔内被吸附剂吸附, 大部分 O ₂ 透过床层, 得到富氧气体产品。吸附剂吸附饱和后, 停止向吸附塔输入空气, 降压解吸, 将吸附的 N ₂ 等气体从吸附剂中解吸出来, 使吸附剂再生, 重复使用
空分设备、空分装置	指	将空气中不同组份进行分离的设备, 包括采用深冷精馏、变压吸附、膜分离等方法进行气体分离的设备
Li-LSX	指	一种含金属锂离子的低硅铝比 X 型制氧分子筛
JLOX-100	指	公司自有品牌的 Li-LSX 分子筛系列产品, 是一种 PSA/VPSA 变压吸附制氧专用分子筛
JLOX-300	指	公司自有品牌的制氧成型分子筛系列产品, 是一种深冷空分制氧专用分子筛
JLOX-500	指	公司自有品牌的制氧成型分子筛系列产品, 是一种 PSA 变压吸附制氧专用分子筛
Nm ³ /h	指	标准立方米每小时, 是气体在标准温度 (0℃) 和压力 (101.325Kpa) 下的体积流量
脱硝	指	去除燃烧烟气中的氮氧化物的过程, 防止氮氧化物对环境的污染
氮氧化物、NO _x	指	仅由氮、氧两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 包括多种化合物, 如一氧化二氮 (N ₂ O)、一氧化氮 (NO)、二氧化氮 (NO ₂)、三氧化二氮 (N ₂ O ₃)、四氧化二氮 (N ₂ O ₄) 和五氧化二氮 (N ₂ O ₅) 等, 氮氧化物都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PM	指	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 气溶胶体系中均匀分散的各种固体或液体微粒
CO	指	一氧化碳, 一种碳氧化合物, 化学式为 CO, 通常状况下为是无色、无臭、无味的气体
烯烃	指	一种含有碳-碳双键、烯键的碳氢化合物, 属于不饱和烃, 分为链烯烃与环烯烃, 双键中有一根属于能量较高的 π 键, 不稳定, 易断裂, 会发生加成反应
丙烯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 分子式为 C ₃ H ₆ , 为无色、无臭、稍带有甜味的气体; 易燃, 燃烧时会产生明亮的火焰, 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是 2%~11%; 不溶于水, 溶于有机溶剂, 是一种低毒类物质。丙烯是三大合成材料的基本原料之一, 其用量最大的是生产聚丙烯
MTP	指	甲醇转化制丙烯, 以煤或天然气合成的甲醇为原料, 借助类似催化裂化装置的流化床反应形式, 生产丙烯的化工技术
乙醇	指	有机化合物, 分子式 C ₂ H ₆ O, 俗称酒精
二甲醚、DME	指	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 具有优良的混溶性, 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

二甲醚羰基化	指	一种使用二甲醚经羰基化反应生产乙酸甲酯的工艺。
乙酸甲酯、MA	指	一种有机化合物，分子式为 $C_3H_6O_2$ ，主要用途是树脂、涂料、油墨、油漆、胶粘剂、皮革生产过程所需的有机溶剂
国三/四/五/六	指	中国第三、四、五、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建龙微纳
公司的外文名称	Luoyang Jalon Micro-nano New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al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建波
公司注册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900
公司网址	www.jalon.cn
电子信箱	ir@jalon.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怡丹	高倜
联系地址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
电话	0379-67758531	0379-67758531
传真	0379-67759617	0379-67759617
电子信箱	ir@jalon.cn	ir@jalon.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建龙微纳	688357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3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64,092.40	101,842,905.15	-1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17,912.27	85,091,826.96	-1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5.35	158,987,621.96	-99.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4,493,507.62	1,224,339,993.62	15.53
总资产	2,003,032,388.69	1,681,652,249.15	19.1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2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2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7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5	10.00	减少3.9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8.42	减少3.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5	5.39	减少0.9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3%，主要得益于分子筛市场应用日趋广阔，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升以及市场销售增加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1%，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上涨，生产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1%，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1.3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2%，主要是由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9.81%。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020.57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6,57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8,469.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8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40,5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46,180.1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致力于医用氧气、能源化工、环境保护、节能建材、制冷系统等领域的相关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的新材料供应商和方案解决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工业制氧分子筛、制氢分子筛、气体干燥与净化用分子筛、煤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环境保护领域分子筛、建筑材料领域分子筛等，公司是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的全产业链企业。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具有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竞争的能力，多种分子筛产品已在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领域突破垄断，实现了进口替代。

分子筛是一类无机非金属多孔晶体材料，具有大的比表面积、规整的孔道结构以及可调控的功能基元，能有效分离和选择活化直径尺寸不同的分子、极性不同的分子、沸点不同的分子及饱和度不同的有机烃类分子，具有“筛分分子”和“择形催化”的作用。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多组分气体分离与净化）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包括核废水、核废气处理）、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氢氧化铝和锂盐。关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健全了招标、比价议价制度，建立了物流部牵头、技术部门、质量管理部共同参与的相互制衡的采购控制体系。物流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供应商评估、合同评审以及签订工作。技术部门负责各类原材料标准的制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实验和评定。质量管理部依据技术部门制定的标准对各类原材料进行检测验收。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标准是供应商具有良好信用和售前售后服务能力、优势的产品资源、有利于公司供配货地理位置、完整的公司资质和健全体制与良好的财务状况、积极的合作态度，评审通过后，公司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燃气公司和热力公司签署中长期合同，由其直接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需求编制销售计划；运营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每周和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物流部安排货物发运。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内销为主，外销为辅。公司的销售主要采取面向设备制造商、设备使用单位及从事分子筛销售的贸易商等客户的买断式销售，产品验收交付后，与该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由客户承担。

销售收款时，公司通常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对于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会给予一定信用期，对于部分工程招标项目，会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收款。

4、研发模式

多年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创新体系，不断加大科研投入，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核心技术的突破。同时公司注重与外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合作，开展前瞻性的新产品研究，共同进行核心技术攻关；通过人才交流和培养，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步伐。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

（1）自主研发

公司成立了“河南省吸附类分子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其有效运行机制，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

（2）合作研发

公司以公司、吉林大学和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共同组建的“吸附与催化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与南开大学联合成立“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牵头与科研院所、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的“河南省吸附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技术创新平台为依托，开展技术交流、合作开发和人员交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和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加快研发成果产业化转换速度，同时通过合作研究机构的指导和培训，培养公司的研发人才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未来公司仍将围绕分子筛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短期内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统计，2021年全球分子筛市场规模为128亿美元，预计到2026年将达到157亿美元，从2021年到2026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4.17%。根据IHS Markit的研究统计，2021年全球分子筛消费量超170万吨，高价值消费领域主要在催化剂

及吸附/干燥剂，其中分子筛吸附和干燥剂消费量为31万吨，按照公司2021年分子筛销量统计，占分子筛吸附和干燥剂消费量比例约8%。

目前公司在巩固制氧、制氢、吸附干燥等领域优势的同时，推动公司产品和应用领域日趋多元化，积极向煤制乙醇、煤制丙烯、芳烃吸附分离、特殊气/液分离与净化等能源化工领域；柴油车尾气脱硝、钢厂等烟道烧结尾气脱硝、有机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领域拓展。

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与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制氧领域

氧是地球生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在众多能源物质需求中，氧气作为供给呼吸、支持燃烧、反应放热的必要物质，在生产生活中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工业上，氧气可用作冶金助燃剂、化工氧化剂、燃料推进剂及机械的焊接切割；氧是维持生命最重要的能源，人的呼吸离不开氧气，它能够维持机体的免疫功能，促进人体正常的新陈代谢。

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2021年中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约为31.00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5.03%。预计到2026年，我国制氧领域分子筛市场规模将达到50亿元左右。

（1）工业制氧

随着我国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节能降耗技术的大力推广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高，工业用氧市场将不断拓展，也给分子筛吸附剂带来更大的增长空间。目前工业制氧途径主要有深冷空分制氧和变压吸附制氧两种。

深冷法制氧纯度高，设备体型大，通常超过10,000Nm³/h的制氧需求会采用大型深冷空分制氧；变压吸附制氧纯度略低，设备体型小，通常低于10,000Nm³/h的制氧需求采用变压吸附制氧，但近年来变压吸附制氧设备逐渐大型化，部分设备制氧需求已经开始超过10,000Nm³/h。

分子筛纯化系统是深冷空分制氧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分子筛清除和净化空气中所含的水分、乙炔、二氧化碳等杂质，保证空分设备长期安全、可靠运行。由于分子筛具有寿命周期，每年新的深冷空分设备还在持续增加，分子筛存量市场和增量市场需求巨大。

变压吸附制氧中，分子筛吸附剂是核心材料，可以直接吸附空气中的氮气、二氧化碳等杂质气体，从而得到富氧气体。分子筛吸附剂的吸附分离性能直接决定着氧气纯度和制氧能耗。由于变压吸附制氧具有投资少、流程简单、操作方便等优点，在制氧规模适中、纯度要求不高的场合具有较大优势。

（2）医疗保健制氧

医疗保健制氧主要面向医疗卫生机构集中供氧和家用制氧两个市场。

A. 医用制氧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医院供氧主要有两种方式：液态氧供气和医用制氧机供气。液态氧是通过深冷空分制氧获得，分子筛是深冷空分制氧必须的耗材。医用制氧机目前采用较多的是分子筛吸附法制氧，已逐渐成为医院中心供氧系统的一个主要形式，其优良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为医院所首肯，在全国

的大中小型医院逐渐普及。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逐年上升，医疗卫生机构数量的持续增长将带来更多的用氧需求，相应制氧分子筛的需求也将呈增长趋势。

B. 家用制氧设备需求旺盛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身的健康更加关注，其中氧疗和氧保健作为增强体质、预防疾病的一种新技术正逐渐被接受和推广，家用制氧机市场需求持续增长；除此之外，家用制氧机已经广泛应用于心血管疾病、睡眠性低氧血症及煤气中毒缺氧等疾病的配合治疗。分子筛式制氧机采用变压吸附制氧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电子制氧机、化学药剂制氧机、富氧膜制氧机优势明显，可直接从空气中提取氧气，具备即制即用、新鲜自然、制取氧气浓度可以达到 90%以上。近年来，分子筛制氧机以成本低廉、使用方便、携带安全等特点，逐渐弥补了氧瓶气氧和液氧氧源的不足，迅速占领了医用和家庭保健类的制氧市场。其中《柳叶刀》关于“中国成人肺部健康研究”成果显示，我国慢阻肺患者人数已达到 1 亿，占成年人口的 8.6%，成为与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规模相当的慢性病，目前的主流治疗方法为“药物+长期氧疗”，而目前家用制氧机在国内慢阻肺患者总数的渗透率仅为 10%左右，具有极大的市场空间。

据华经产业研究院《2021 年中国制氧机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家用制氧机前景广阔。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制氧机产量约为 416 万台。据 Blue Weave 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医用制氧机市场规模达到 24 亿美元，在全球呼吸系统患病率攀升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下，2021 年-2027 年将以 12.10%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并在 2027 年达到 57 亿美元，家用制氧设备在全球需求旺盛，医用制氧设备、家用制氧机需求的增长，也为制氧分子筛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2、能源化工领域

石油化工、煤化工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正处于快速的产业变革中，面对能源供给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加剧、产业要素成本上升等多项挑战，正在通过产业升级转型和产品创新不断推动产业布局向产业链高端发展。分子筛作为吸附剂、催化剂在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证。

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公布的《2020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截至 2020 年底，石油化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6,039 家，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8 万亿元，石油化工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将促使炼油向化工转型，向以生产烯烃、芳烃等基本化工原料为主进行转型，并进一步延伸生产差异化、功能化、高端化、精细化的下游产品。

(1) 芳烃吸附领域

芳烃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基础原料，人们衣食住行离不开的衣服面料、建材、橡胶、纤维等都是由芳烃资源合成的。随着国内芳烃下游化纤、医药、染料、农药等产业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芳烃生产和消费大国。2019 年以来，随着超大型芳烃联合装置建成投产，芳烃行业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预期国内芳烃产量将持续高速增长，芳烃联合装置产能将从 2018 年的约 1,500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5,800 万吨。

分子筛吸附剂是芳烃分离工艺的核心，利用分子筛将汽、柴油高效转化为市场紧缺的芳烃等化工基础原料，让油品中的化学组分“物尽其用，各尽其能”。公司通过交换改性，开发了能够提高对单一芳烃的吸附容量和选择性的分子筛产品，实现进口替代，对推动我国炼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助力“双碳”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2）特殊气/液分离与净化领域

在石油化工聚合、氧化、脱氢、净化过程中，为了保护催化剂，延长催化剂使用寿命，或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生产高端化产品，需要对原料或者产品进行净化。由于吸附分离技术普遍具有工艺简单、分离效率高、操作费用低的特点，而且适用于不同的生产规模，容易实现差异化、精细化生产，所以分子筛在石油化工中的应用前景非常广阔。

烯烃是重要的化工原料，被广泛应用于生产高分子合成材料、树脂、润滑油、表面活性剂、医药中间体等。高效的烯烃/烷烃分离技术，是实现高质量烯烃产品生产的关键，也是提升烯烃产品价值的重要途径，高性能吸附材料是实现高效吸附分离技术的关键。

汽车燃油中的含硫化物燃烧后会产生硫氧化物(SO_x)，排放到大气中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为了从源头减少汽车尾气硫氧化物排放，必须降低汽油中的硫含量。吸附脱硫技术是目前得到超低硫燃油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技术。分子筛吸附脱硫具有以下优点：不消耗氢气，吸附温度温和，操作简单，能耗低，环境友好并且无其他污染，不会降低汽油的辛烷值，工业应用的潜力巨大。

（3）煤制乙醇领域

乙醇，俗称酒精，可用于制造乙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在国防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同时也是重要的清洁燃料及燃料添加剂。世界范围内乙醇产量的 60%用作汽车燃料，添加 10%的燃料乙醇，可减少汽车尾气 CO 排放量的 30%、烃类排放量的 40%，以及减少 NO_x 的排放。

近年来，我国汽油消费量逐年上升，以年消费量 12,000 万吨进行测算约需 1,200 万吨燃料乙醇；目前中国燃料乙醇年产能与产量规模仅为 200-300 万吨级，燃料乙醇消费量与生产量存在约 1,000 万吨的缺口。此前，燃料乙醇只能通过粮食生产，为防止出现乙醇生产“与人争粮”的局面，我国亟需发展非粮路线的燃料乙醇。而我国的能源结构特点是以煤为主，如果能用煤制乙醇，将极大缓解我国燃料乙醇的需求压力。

随着乙醇缺口不断扩大，以及生物燃料乙醇受制于粮食安全因素导致供应量难以有效放大，煤制乙醇等燃料乙醇的供应量需要弥补乙醇缺口，对分子筛催化剂的需求将会不断增大。

（4）煤制丙烯领域

丙烯是非常重要化工原料，是三大合成材料（塑料、合成橡胶和合成纤维）的基本原料。随着石油资源的不断消耗及丙烯用量的不断增长，煤炭制备丙烯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国内只有神华宁煤和大唐多伦具备煤制丙烯的生产能力，但还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丙烯需要依靠进

口来弥补国内供需缺口。鉴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以及资源结构及国家能源安全的考虑，煤制丙烯项目战略意义重大。

甲醇转化制丙烯（MTP）是煤经合成气路线制取丙烯的重要途径。目前我国已经建成总计产能 146 万吨 MTP 生产装置，但由于进口以及国产催化剂性能不稳定、选择性较差，导致设备开工不足、过程经济性差。市场迫切需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性能优良的国产催化剂技术。

中科院山西煤化所自 2011 年开始开展 MTP 催化剂的攻关研究，在甲醇转化反应机理研究、催化剂控制合成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基于前述基础研究成果的理论指导，公司与中科院山西煤化所合作开发了煤制丙烯分子筛催化剂着力于提高目标产物丙烯收率、降低低碳烷烃收率及每吨丙烯甲醇单耗，并推动相关研究成果的工业化转化，以实现现有煤制丙烯装置经济性运行，加速 MTP 催化剂的国产化替代进程。

3、环境治理领域

（1）移动源尾气脱硝领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的公告》，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应符合 6a 阶段标准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柴油车应符合 6b 阶段标准要求；与 6a 标准相比，6b 标准中 NO_x 的排放上限降低了 41%，可以看出，国家对 NO_x 排放要求日渐严格。

目前，移动源脱硝催化剂市场主要被外资企业占据，有巨大的国产替代需求。据 IHS 统计，2019 年全球移动源催化剂整体市场规模为 124 亿美元。随着国六标准逐渐严格实施，我国移动源催化剂整体市场的规模处于逐年递增的状态，预计在 2024 年增长至 37.7 亿美元。分子筛凭借规整孔道结构、大的比表面积、可调的表面酸性和高的水热稳定性，加之骨架结构丰富、种类齐全、来源广泛，成为柴油机最佳 SCR 尾气脱硝选择。

据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研究统计显示，从我国 2017-2021 年环境治理领域分子筛消费量的变动趋势，综合考虑未来产品消费量受到下游需求变动、产品产业政策、整体分子筛市场饱和度情况以及行业产销增速情况等因素，预计中国环境治理领域分子筛的行业消费量和市场规模在 2022 年将分别约为 7.40 万吨、41 亿元，预计中国环境治理领域分子筛的行业消费量和市场规模到 2026 年将分别达到约 15.94 万吨、84 亿元。其中考虑到中国环保政策趋严，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市场增速会高于中国 GDP 增速，预计到 2026 年中国市场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0 亿元，2020-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0.59%。

（2）钢厂烟道烧结尾气脱硝领域

钢厂烟道烧结尾气中包含大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硝）等大气污染物，烧结尾气的治理与净化是大气污染物节能减排的重点。

中科院从 2012 年 9 月开始，启动了关于雾霾追因和控制的专项研究，研究表明，排向大气中的气态污染物氮氧化物、硫化物等，可以在大气中发生化学反应，化学反应后生成了大量硝酸盐、硫酸盐、铵盐等颗粒物，这些颗粒物被认为是形成雾霾的主要原因之一。

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于 2019 年 5 月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意见提出，推动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 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到 2025 年底前，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基本完成，全国力争 80%以上产能完成改造。

目前，烧结烟气除尘、脱硫工艺已经十分成熟，脱硝工艺主要有氧化法脱硝、中低温 SCR 脱硝，中高温 SCR 脱硝，活性炭脱硝等方法，但这些方法具有运行成本高、催化剂昂贵且易中毒、氨气逃逸、中低温脱硝难、需烟气再热等缺点。用分子筛吸附剂烟道气脱硝技术，相比传统工艺可以实现氮氧化物的高效脱除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降低脱硝成本，将会补充和替代现有传统的脱硝技术。由于我国粗钢产量规模巨大，未来分子筛在钢厂烧结尾气脱硝等领域将迎来广阔的应用空间。

（3）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污染防治领域

VOCs 是指烃类化合物、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具有较强刺激性和毒性，部分具有“致畸、致癌、致病”性。VOCs 种类很多，不但会生成臭氧，也是 PM2.5 的来源之一，它们不仅对大气环境有着潜在的影响，而且对室内空气质量及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其污染具有扩散速度快、影响范围广、难以集中收集处理等特点。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实施，VOCs 的污染防治已经成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

VOCs 主要来源于工业生产过程中，包括粘结剂行业的甲醛废气、油漆，涂料行业的含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印刷行业含丙酮、丁酮、乙酸乙酯以及丙烯酸生产中的有机废气、树脂生产中的有机废气、添加剂生产中有有机废气等，工业生产中的有机废气都必须进行吸附、过滤，净化处理工作，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标准，才允许排放到大气中。目前 VOCs 处理环保设备常用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作为 VOCs 吸附剂，其存在易燃烧、危废量大等缺点；还存在相对湿度高时疏水性差，脱除深度差等缺点，随着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难以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因此，开发高性能的疏水分子筛吸附剂是必然趋势。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在分子筛制备上采用行业主流工艺路线，但公司针对部分产品的特殊性质和用途，利用全产业链优势，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迭代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在“生产一代”上，公司的 Li-LSX 产品相比传统变压吸附制氧分子筛 5A 产品，氮气吸附容量和氧氮分离系数提高 1 倍以上，同样工况条件下氧气回收率是 5A 分子筛的 2 倍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 JLOX-300 采用自主设计的真空焙烧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低硅铝比分子筛高温焙烧骨架容易破坏的难题，相比现有 13X 分子筛，分子筛装填量减少，切换周期从 4 小时提升到 6 小时，减少了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了再生能耗；公司第五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是在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基础上进行优化，切换周期由 6 小时延长至 8 小时，进一步减少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空分设备运行能耗；在“储备一代”上，公司已完成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等多项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研发一代”上，公司加大对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分子筛产品的开发，并获得了多项分子筛相关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在工艺方面，公司在行业主流的分子筛制备技术路线基础上，不断优化工艺，其中：在合成母液回收再利用与分子筛原粉合成配方的优化可以显著降低氢氧化钠耗用；带式逆流交换技术可使被交换离子利用率达到接近 100%；对各种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分子筛原粉的类型和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等指标的可控；采用高效、节能直燃式干燥工艺提升了热风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吨耗；采用真空焙烧工艺降低了分子筛吸附性能损失。

公司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来开展研发工作，并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产品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性能指标、国内领先水平。在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和活性氧化铝方面均拥有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1.1.1 - 2023.12.31	沸石系列产品, 3316010204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中心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和协同创新，报告期内先后与南开大学联合成立“碳捕获与低碳吸附分离多孔材料产学研用联合实验室”，与大连理工大学联合成立“分子筛成型技术联合实验室”，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3 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0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及其他知识产权合计 99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	3	38	25
实用新型专利	11	0	99	5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0	27	23
合计	12	3	165	99

注：本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新获得发明专利 2 项，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及 2022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004,601.07	16,735,105.90	7.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18,004,601.07	16,735,105.90	7.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45	5.39	-0.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二甲醚羰基化催化剂的研发	15,300,000.00	2,513,445.13	11,406,699.07	研究阶段	通过优化合成条件，筛选出最佳的原材料种类及合成配比提高分子筛的结晶度，调控酸强和酸分布，使催化剂的活性和稳定性满足要求。	国内领先水平	应用于煤制乙醇
2	JLVC-1 分子筛研发	6,300,000.00	2,488,080.01	2,488,080.01	试生产阶段	采用晶种辅助的合成方法，有效控制晶体尺寸，得到高结晶度、高吸附容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环保领域
3	JLOX-101PS 分子筛的研发	5,900,000.00	2,211,894.33	2,211,894.33	研究阶段	通过优化成型技术，制备出机械强度高、吸附容量更高，吸附速度更快的小型制氧机用成型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小型制氧机
4	JLOX-501PS 分子筛的研发	5,600,000.00	1,423,288.93	1,423,288.93	研究阶段	通过优化成型技术，制备出高机械强度高、高吸附容量、吸附速度快的小型制氧机用成型分子筛。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小型制氧机
5	JLCO 分子筛研发	7,300,000.00	2,168,918.67	2,168,918.67	研究阶段	在不同结构分子筛的基础上，通过孔结构、硅铝比、阳离子等多方面调控，得到适用于变压吸附提纯 CO ₂ 的高效分子筛吸附剂，并具有一定的综合性价比优势。	国内领先水平	主要应用于二氧化碳的吸附提纯
合计	/	40,400,000.00	10,805,627.07	19,698,881.01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8	6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54	10.9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648,208.83	9,196,278.3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98,053.96	150,758.66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	1.28
硕士研究生	19	24.36
本科	18	23.08
大专	40	51.28
大专以下	0	0.00
合计	78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5岁以下(含35岁)	55	70.51
36-40	12	15.38
41-45	3	3.85
46-50	6	7.69
51-54	1	1.28
55以上	1	1.28
合计	78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产品开发与应用研发相结合的模式,持续研发新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形成“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迭代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在“生产一代”上,公司的Li-LSX产品相比传统变压吸附制氧分子筛5A产品,氮气吸附容量和氧氮分离系数提高1倍以上,同样工况条件下氧气回收率是5A分子筛的2倍以上,节能效果显著。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JL0X-300采用自主设计的真空焙烧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解决了低硅铝比分子筛高温焙烧骨架容易破坏的难题,相比现有13X分子筛,分子筛

装填量减少，切换周期从 4 小时提升到 6 小时，减少了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了再生能耗；公司第五代深冷空分制氧分子筛产品是在公司第三代深冷空分用分子筛基础上进行优化，切换周期由 6 小时延长至 8 小时，进一步减少切换频次和再生次数，降低空分设备运行能耗。在“储备一代”上，公司已完成烟道气脱硝分子筛吸附剂、柴油车尾气脱硝催化剂、挥发性有机物吸附专用分子筛、低浓度煤层气富集专用分子筛等多项技术储备，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在“研发一代”上，公司加大对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分子筛产品的开发，并获得了多项分子筛相关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在工艺方面，公司在行业主流的分子筛制备技术路线基础上，不断优化工艺，其中：合成母液回收再利用与分子筛原粉合成配方的优化可以显著降低氢氧化钠耗用；带式逆流交换技术可使被交换离子利用率达到接近 100%；对各种分子筛原粉合成工艺参数的优化实现了分子筛原粉的类型和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等指标的可控；采用高效、节能直燃式干燥工艺提升了热风利用率，降低了产品吨耗；采用真空焙烧工艺降低了分子筛吸附性能损失。

（2）质量优势

成型分子筛品质与分子筛原粉密切相关，公司从建厂初期就高度重视分子筛原粉的质量，多年来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流程控制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取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全球少数具备万吨级以上分子筛全产业链的优势，公司能够生产多品种的分子筛原粉和不同性能、应用于不同领域的成型分子筛，是国内少数拥有涵盖分子筛原粉、分子筛活化粉、成型分子筛及配套活性氧化铝的研发、生产、营销、技术服务全产业链的企业。

公司由于拥有全产业链优势，依托在分子筛原粉在“分子筛原粉晶体尺寸、交换度、硅铝比、分子筛原粉类型”可控等方面的优势，并结合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型技术，在成型分子筛方面的工艺配比、焙烧技术、自动化生产已处于优势地位，所生产的分子筛具有良好的性能的同时，也能更好的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成本可控，不断迭代升级，做好新产品的研发，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利润率。

（4）规模优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成型分子筛产能 42,000 吨，分子筛原粉产能 43,000 吨，分子筛活化粉产能 3,000 吨、活性氧化铝产能 5,000 吨。根据《中国分子筛产业发展前景展望报告》，2021 年末，公司成型分子筛产能 42,000 吨国内排名第一，全球排名第三，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5）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客户服务，逐步建立了客户资源优势。

自 2006 年公司分子筛产品首次在深冷空分装置应用以来，公司的分子筛产品目前应用于多套深冷空分装置、变压吸附制氧装置和制氢装置，客户和装置使用单位包括中石油、神华宁煤、

中船重工、盈德气体、杭氧集团、开空集团、昊华科技等国内大中型企业，在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Nm³/h 空分整体分子筛更换项目、华能（天津）煤气化发电有限公司 60,000Nm³/h 深冷空分项目等装置实现了对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产品的进口替代。

此外，公司与法国阿科玛、Zeochem、德国 CWK 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及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美国 M.Chemical 进行长期合作，向其销售分子筛产品，公司的分子筛产品应用到美国、法国、德国等海外市场。

公司在国内外多套大型装置的稳定运行，以及与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和全球催化剂、吸附剂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奠定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绩快速增长提供了坚实保障。

（6）供给能力优势

随着环保政策收紧、环境污染治理标准的日趋提高，环保压力以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将推动分子筛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压力增加，持续高标准的环保投入也将不断抬升行业的市场进入及经营门槛。

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环保问题。通过对标高标准、高要求，持续跟进全球领先企业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持续加大在新一代环保处理系统的投入，在不断提升自身生产经营效率和市场保障能力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升长期供给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市场经营情况

随着以电动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国内外疫情及国际地缘政治环境影响导致部分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及动能价格飙升，导致公司动能、大宗原材料等采购成本也随着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为维护国内工业气体、医用氧气等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公司着力做好客户服务及市场占有率提升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431.20 万元，同比上涨 30.23%，国内外分子筛市场保持了良好增长势头。

根据市场供需状况、公司阶段性的核心经营目标，公司积极与客户进行协商并对产品价格进行动态调整，以共同应对行业上游成本压力，上游短期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是目前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之一，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承担了主要的原材料及动能价格上涨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9,435.06 万元，同比下降 9.12%；实现净利润 8,166.41 万元，同比下降 19.8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7,231.79 万元，同比下降约 15.01%。

结合分子筛行业长期发展趋势及当前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研究并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1、抢抓市场占有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稳定保障供应预期，为公司分子筛材料长期健康发展夯实基础，推动行业精细化、高质量发展；2、加强创新投入，有序推进新产品研发及

产品迭代升级，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深入推进实施公司三品战略、国际化战略、吸转催战略，走高质量差异化发展道路；3、强化生产经营精细化管理，在持续完善优化供应链稳定基础上，实施各项降本增效工作；4、下半年公司要继续外拓市场，内挖潜力，积极、冷静分析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序推进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项项目建设。

（二）推出新产品，拓展应用领域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抓住市场空缺机会，推出了应用于高真空多层绝热容器的脱氢分子筛吸附剂、第五代高效深冷空分制氧专用分子筛等新产品，新产品的推出也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针对烧结烟气种类多污染物成分复杂的问题，公司根据河钢邯钢邯宝炼铁厂实际情况在脱硝工段定制化开发的固定源脱销系列分子筛产品已成功实现了在 5 万 m³/h 的“多塔吸附/催化-解吸气循环脱附-梯级冷凝”示范工程项目中应用，该项目也是公司烧结厂烟道气脱硝系列分子筛推向市场化的首套应用项目，实现了末端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及氮化物超高提浓比捕集回收以及资源的综合化利用，脱硝吸附剂各项运行指标可以满足设计要求。

（三）生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

公司上半年克服疫情反复导致设备供应周期延长、物流运输困难等不利因素，通过合理安排建设周期、协调并提高各方工作效率等方式，顺利完成 IPO 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所有生产线的建设及调试工作，新增分子筛原粉产能 2,000 吨/年。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中产能建设项目的全部完成，加快了公司由分子筛吸附剂向分子筛催化剂的延伸，扩大了公司产能，产品结构也将进一步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为公司分子筛材料产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金支持，此次募集资金净额 1.90 亿元将全部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建设。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预计项目建设周期 18 个月。随着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释放，公司的产量规模和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四）研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对能源化工、环境治理等领域分子筛产品的开发，并已获得了多项分子筛催化领域相关国家发明专利的授权。同时公司积极与吉林大学、南开大学、大连理工以及中科院山西煤化所进行研发合作，持续研发新产品新应用，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优化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以持续强化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迭代研发战略机制，保证每一代产品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从事分子筛生产经营的企业既有国际大型分子筛企业，如霍尼韦尔 UOP、阿科玛、Zeochem 等，也有国内规模大小不一的分子筛厂商。若公司未能在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成本控制、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提高，可能会削弱公司核心竞争力，将面临客户资源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钠、固体纯碱硅酸钠、氢氧化铝、锂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会给公司毛利率、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涨，且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环保与安全风险

分子筛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环境污染物，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用电、管道天然气和管道蒸汽，若对上述危险源不能进行正确识别和有效控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可能出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毁，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损失。

4、主要产品制氧分子筛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工业医用中心制氧设备和医疗保健制氧设备需求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制氧分子筛销售规模的增长，随着新冠疫情在全球逐步缓解，以及分子筛制氧机存在一定使用寿命，公司制氧分子筛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5、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已完工，主要面向海外市场，未来若全球经济环境持续衰退，可能会影响泰国建龙的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进度，从而对公司的海外布局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产品迭代引起的风险

成型分子筛是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等行业所需的基础耗材，对这些行业的大型设备运行安全和降低能耗起着重要作用。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高效、更节能环保的成型分子筛，将会大幅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

分子筛应用领域广泛，新市场、新应用不断扩大，产品和技术创新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产品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持

续技术研发进行产品性能升级和结构更新，公司的产品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满足新市场的需要并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新技术、新产品需要经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多个实验阶段，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但因技术上的随机性因素可能导致技术开发工作失败；技术开发尚处在研究过程中，已经有其他人成功研究出同样的技术；由于客观的社会、经济和技术环境发生变化，原来的技术开发不合时宜或者已经没有必要；这都将造成公司研发资源的浪费和财产损失，若新技术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转换为研究成果为公司创造利润。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公司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近年来，随着我国分子筛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人才竞争也日益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不能完善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会受到影响。

4、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若核心技术被同行业竞争对手仿制，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受到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波、李小红夫妇，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二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4.23%、6.75%的股份，此外，李建波先生通过持有深云龙 62.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8.44%的股份。李建波先生、李小红女士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本次发行前合计 39.42%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管理风险

鉴于国家经济稳定健康增长，以及国家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战略持续推进，分子筛的市场需求仍处于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随着规模扩大，充实管理力量，调整与完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导致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四) 财务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引起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公司复审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41001129），自取得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如果将来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出现其他

不利情形，公司不能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同时公司境外子公司泰国建龙的业务目前主要以泰铢结算，会涉及外汇价格变动带来的汇兑损益。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面临因人民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

(五) 行业风险

分子筛的质量对制氧制氢装置的运行安全和生产效率至关重要，制氧制氢装置使用单位除要求分子筛企业的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外，还会经过试用、小规模应用等多年时间才有可能正式应用在制氧制氢装置上，因此，分子筛在制氧制氢装置的应用具有较强的技术门槛和客户认可度门槛。公司的产品经过多年开拓，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已应用到多套制氧制氢装置。若未来制氧制氢装置对技术要求更为严格，技术门槛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新的技术要求，可能会造成产品不被客户认可，形成产品滞销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性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建筑材料、钢铁冶炼及有色金属冶炼等国民经济基础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终端用户经营状况不佳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国际贸易壁垒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主要出口区域包括欧洲和美国，2018 年开始，中美出现贸易争端，美国对我国部分商品加征关税，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若未来欧美等海外市场对我国的分子筛产品出口持续提高贸易壁垒，将会对公司的海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果公司所在地区电力供应出现紧张，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	-----	-------	----------

营业收入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30.23
营业成本	272,644,268.48	162,785,440.16	67.49
财务费用	-4,202,576.21	-853,288.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5.35	158,987,621.96	-9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6,714.51	12,516,228.2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8,806.10	-70,730,847.22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23%，主要得益于分子筛市场应用日趋广阔，随着公司新建生产线产能逐步释放，公司产品供应能力提升以及市场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7.49%，主要是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增加及原材料、动能价格上涨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9.61%，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及新增生产线建设投入资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5,039 股，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89,962,191.66 元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60,735,196.22	3.03	98,269,071.48	5.84	-38.20	主要系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89,106,715.21	4.45	39,781,058.01	2.37	123.99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38,360,124.51	1.92	26,619,597.43	1.58	44.10	主要系公司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978,139.59	0.25	9,245,412.15	0.55	-46.16	主要系公司采购付款方式调整所致。
其他应收款	8,033,963.53	0.40	5,368,820.12	0.32	49.64	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233,328,399.80	11.65	119,055,861.25	7.08	95.98	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订单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6,231,561.81	8.30	117,209,588.56	6.97	41.82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8,156.83	0.29	4,219,750.31	0.25	38.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27,112.71	1.27	17,734,548.08	1.05	43.9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46,914,400.17	12.33	177,647,858.82	10.56	38.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采购规模增加，公司以票据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935,544.84	6.99	99,092,854.84	5.89	41.2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在建项目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89,419,780.73	4.46	52,717,063.64	3.13	69.62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订单增加，客户支付预付款所致。
应交税费	3,482,770.50	0.17	8,875,167.65	0.53	-60.76	主要系期末应缴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115.93	0.05	201,751.21	0.01	428.93	主要系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9,010,000.00	0.9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项目贷款所致。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44,806,314.8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23%。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379,528.45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954,96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032,833.55	期末公司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495,282.67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5,338,395.41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经营战略确定本次股权投资计划，本着审慎、平等互利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与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合资公司“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此次新设立的正大建龙作为公司与正大纳米合作的重要平台，将充分发挥彼此在分子筛材料技术、产品与市场等方面的优势，加快新产品深度开发，推动产业升级，共同推动我国新型分子筛材料的研发及市场服务工作。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正大纳米材料研究中心（大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营合资公司。此次新设合资公司正大建龙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9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49.00%股权，正大纳米出资 5,1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1.00%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正大建龙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正大建龙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截至本报告期末处于公司运营筹备阶段。正大建龙主要从事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特种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应用工艺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的业务。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并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在经过长期市场调研的基础上，以“国家能源安全与环保治理”为突破口，联合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煤转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吉林大学无机合成与制备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点开展了吸附与催化材料在能源化工与环境保护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因此，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计划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军民路南、聚贤路东地块（紧邻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建龙微纳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项目一期正在施工建设中，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440,000,000.00 元，系结构性存款；应收款项融资 38,360,124.51 元，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公允价值变动为 0 元。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健阳科技、泰国建龙，1 家全资孙公司洛阳健诚，1 家参股企业正大建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与开元大道交叉口 863 创智广场 3 栋 416 室
主要业务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9日
注册资本	44,000.00万泰铢
实收资本	44,000.00万泰铢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No.890/68,Moo3,KhaoKhanSong,SiRacha,ChonBuri,Thailand,20110
主要业务	沸石分子筛生产与销售

3、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通过健阳科技持有 100.00%股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58 号世贸中心 1 幢 26-A
主要业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4、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49.00%

项目	内容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 1 号 1 幢
主要业务	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分子筛吸附剂和催化剂应用工艺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注：报告期内，正大建龙处于公司运营筹备阶段，并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工商注册，暂未实际经营。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3 月，因城市建设规划需要，洛阳市偃师区土地储备整理中心（下称“偃师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签署协议，公司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华夏路北侧、红牡丹路西侧的西厂厂区由偃师土地储备中心整体回购收储。本次收储实施前，公司西厂区原产能为分子筛原粉 3,000 吨/年，成型分子筛 3,500 吨/年。截止 2022 年 6 月上述生产线已全线停产，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通过对现有生产工艺、设备进行优化升级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本次收储实施后公司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4 月 23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胡双立	公司副总裁	解任
魏渝伟	公司副总裁	解任
李朝峰	公司总裁	解任
李朝峰	公司副总裁	聘任
李建波	公司总裁	聘任
白璞	公司副总裁	聘任
李怡成	公司非独立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解聘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解除李朝峰先生公司总裁职务，解聘后李朝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解除魏渝伟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后公司将聘任其担任公司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因胡双立先生达到退休年龄，同意解除胡双立先生副总裁职务，解聘后公司将返聘其为公司顾问。根据业务发展与管理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建波先生兼任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李朝峰先生、白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治理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增选李怡成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1个总排放口	废水集中在污水处理站南侧	废水在线平均值: COD 18.81mg/L; 氨氮 0.87mg/L; PH 7.857; 悬浮物≤4mg/L	COD≤200mg/L; 氨氮≤35mg/L; PH6~9; 悬浮物≤100mg/L; 总磷≤2mg/L; 总氮≤40mg/L	CODcr: 42.36t; 氨氮: 2.05t	CODcr: 45.33t/a; 氨氮: 7.63t/a	无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15个排放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10mg/m ³ ; SO ₂ :≤30mg/m ³ ; NO _x ≤5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 二氧化硫≤100mg/m ³ ; 氮氧化物≤100mg/m ³	SO ₂ : 6.167t; NO _x : 20.243t	SO ₂ : 6.9286t/a; NO _x : 21.9624t/a	无	
	固废	污泥废渣综合利用	设有固体废物暂存间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0	0	无
		危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0	0	无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	废水	生产废水每天由罐车运至北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废水随市政管网排	1个	厂区南侧中部	COD≤30mg/L; 氨氮≤1mg/L; PH 8.5左右; 悬浮物≤30mg/L; 动植物油≤1mg/L; 磷酸盐≤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10mg/L	COD≤200mg/L; 氨氮≤40mg/L; PH6~9; 悬浮物≤100mg/L; 动植物油油≤20mg/L; 磷酸盐≤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	0	不用许可总量	无	

限 公 司 西 厂 区		入偃师市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废气沿生产线分布排放	7 个排放口	沿生产线分布	颗粒物 ≤ 10 mg/m ³ ; 氨 ≤ 5 mg/m ³ ; SO ₂ : ≤ 30 mg/m ³ ; NO _x ≤ 50 mg/m ³	颗粒物 ≤ 10 mg/m ³ ; 氨(氨气) ≤ 10 mg/m ³ ; 二氧化硫 ≤ 100 mg/m ³ ; 氮氧化物 ≤ 100 mg/m ³	SO ₂ : 0.672t; NO _x :2.55 3t	SO ₂ : 6.4633t/a; NO _x : 7.3405t/a	无
	固废	危废交由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北厂暂存间暂存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0	0	无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废气经各工序配套的旋风分离加脉冲袋式除尘器、低氮燃烧机等装置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含氨和硫酸雾废气进氨回收系统回收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污染源主要包括原粉生产过程中的洗涤废水、过滤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制氧制氢分子筛晶化交换废水、高氨氮废水、生活污水，其中部分洗涤废水经蒸发浓缩后回用于相应工艺的交换液制备，实现回收利用。去离子制备浓水直接回收作为新鲜水回用于普通分子筛原粉的生产。高氨氮废水单独采用氨回收系统处理后，与其他低浓度废水混合后采用物理方式处理。厂区建有生产污水处理站，采用初沉+PH 调节+混凝絮凝+平流沉淀+砂滤等工艺收集处理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送入现有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的原则进行控制，避免二次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北厂区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已于 2014 年 1 月获得省厅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豫环审[2014]30 号。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取得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环保验收批复文件，批复文号：豫环审[2015]316 号。于 2017 年 4 月取得项目二期工程环保验收意见，文号：洛市环验[2017]001 号。三期工程成品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5000 吨/年活性氧化铝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19 号，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监表[2019]20 号，并于 2020 年 8 月完成自主验收。

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2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高效制一氧化碳分子筛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洛环审[2020]43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

高效制一氧化碳分子筛改建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1]7 号，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1]4 号。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获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偃环审[2022]4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在偃师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制定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相关污染物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监测方案执行落实。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置有安环健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工作，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大宗物料运输企业管控门禁系统，对重型

载货车辆排放等级进行管控；厂区使用安装一套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对厂区 TSP、PM10、PM2.5 进行监测；使用安装用电量监控终端，对生产和对应的环保设施进行用电监控。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自身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对“碳中和”政策的号召，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实行内部降本增效工作，减少了公司用电消耗，从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公司坚持持续不断地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事关国计民生与百姓福祉。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公司在努力做好经营的同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公司积极参与所在地区的基础建设、扶贫济困、资助农村贫困大学生以及基层教育基础设施更新项目捐赠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所在地区经济、社会等事业健康和谐发展。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	注 1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2	注 2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之弟媳郭嫩红	注 3	注 3	是	是	/	/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朝峰	注 4	注 4	是	是	/	/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白璞、张岩	注 5	注 5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6	注 6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云龙	注 7	注 7	是	是	/	/
	其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证开元、沃燕创投	注 8	注 8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9	注 9	是	是	/	/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0	注 10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注 11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12	注 12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3	注 13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4	注 14	是	是	/	/
	其他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注 15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16	注 16	是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注 17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18	注 18	是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19	注 19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0	注 20	否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1	注 21	否	是	/	/
	其他	公司	注 22	注 22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3	注 23	否	是	/	/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注 24	否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以及深云龙	注 25	注 25	否	是	/	/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6	注 26	否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波、李小红	注 27	注 27	否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建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永阳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8	注 28	是	是	/	/

注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5：自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增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所持有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前公司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的股票锁定与减持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6：（1）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减持后本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人与受让方在 6 个月内应继续遵守本承诺第（1）条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同时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若本人开立多个证券账户（含信用证券账户）的，在计算本承诺第（1）条、第（2）条规定的减持比例时，同意对多个证券账户持股合并计算，可减持数量按照本人在各账户和托管单元上所持有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确定。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②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公司存在或发生下列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 ③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8)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9)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保证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注 7：(1) 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 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 本公司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 ①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 ②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公司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7) 本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公司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8：（1）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累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股份：

①公司或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②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6）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7）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若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注 9：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应在发生上述情形最后一个交易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依法制定股份回购实施方案，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公告股份回购实施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注 10：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情形所致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触及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方案前、完成或终止增持股份方案后，均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上述承诺适用于新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及相关规定情形，可以回购公司股份。具体股份回购程序如下：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应及时召集股东大会并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而造成公司股价持续下行重大波动情形，公司回购股份的比例应符合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规定，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或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停止股份回购或不再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注 13：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4：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时，本人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后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增持或收购公司股份。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后，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本人在实施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前或者完成、终止增持股份、回购股份后，将及时通告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及时公告。

注 15：本公司或本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6：（1）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侵占、挪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

（3）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注 17：（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输送公司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切实约束或减少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增长无关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或利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从事与自身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负责的薪酬考核制度，并将薪酬考核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保障将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18：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既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的近期利益和整体利益，又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最大限度的保障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权。

注 19：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调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3：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若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用于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注 24：本人若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5：1、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建龙微纳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未拥有与建龙微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其他控股企业、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建龙微纳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本公司或控股、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建龙微纳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注 26：一、报告期内，本人除为公司提供借款保证担保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目前不存在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起，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建龙微纳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坚决杜绝占用建龙微纳非经营性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的情形。

四、如果将来建龙微纳不可避免的需要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及后续设立的其他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发生严重影响建龙微纳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情形。

五、本承诺‘报告期’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若建龙微纳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期顺延，本承诺所指“报告期”自动顺延，承诺人的承诺的事项在顺延报告期内均适用。

注 27：（1）本人将积极支持、督促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险一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 如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款项、罚款、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时,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地以个人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投资者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未来,公司若发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补缴、赔偿等义务,可以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 28: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参股 49%的正大建龙高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预计金额合计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5,000 万元。</p> <p>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p>	<p>《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p>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2)	截至报告期 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 金额占比 (%) (5) =(4)/(1)
首发	625,828,800.00	569,918,037.70	569,918,037.70	569,918,037.70	503,611,513.26	88.37	110,693,156.89	19.42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93,999,926.12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54,858,762.38	28.88	54,858,762.38	28.88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 及变更 投向	募集资 金来源	项目募 集资金 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 金投资 总额 (1)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募集 资金总 额 (2)	截至报 告期末 累计投 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是否 已结 项	投入进 度是否 符合计 划的进 度	投入 进度 未达 计划的 具体原 因	本项目已实 现的效益或 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节余的金 额及形成 原因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 (三期)	否	首发	183,000,000.00	183,000,000.00	143,717,282.61	78.53	2022 年 3 月	否	是	不适用	24,060,332.58	否	不适用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首发	64,125,000.00	64,125,000.00	41,420,837.11	64.59	2023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年产富氧分子筛4500吨项目	否	首发	18,000,000.00	15,595,303.50	15,595,303.50	100.00	2020年4月	是	是	不适用	31,168,418.58	否	2,404,696.50 项目结项
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首发	18,000,000.00	10,910,386.14	10,910,386.14	100.00	2019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517,140.88	否	7,089,613.86 项目结项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否	首发	50,868,000.00	81,991,220.79	82,333,192.73	100.42	2022年6月	否	否	已做延期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否	首发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75,621.60	76.92	2022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否	首发	53,687,800.00	32,058,889.57	32,058,889.57	100.00	2021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10,136,674.91	否	21,628,910.43 项目结项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否	首发	92,237,200.70	92,237,200.70	94,500,000.00	102.45	2021年12月	是	是	不适用	2,606,551.80	否	0.00 项目结项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否	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54,858,762.38	28.88	2023年6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以简易程序再融资募集资金 2,282.0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6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53,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49.6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0.00	30	3.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00.00	31	3.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00.00	33	3.49%
合计			80,000,000.0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10,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9.61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1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市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00.00	35	3.49%
合计			100,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50,000	41.99	1,235,039				1,235,039	25,585,039	43.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4,350,000	41.99	1,235,039				1,235,039	25,585,039	43.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000,000	8.62	853,069				853,069	5,853,069	9.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350,000	33.37	381,970				381,970	19,731,970	33.3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643,846	58.01						33,643,846	56.80
1、人民币普通股	33,643,846	58.01						33,643,846	56.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7,993,846	100.00	1,235,039				1,235,039	59,228,88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3月30日，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235,03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6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54,647	254,647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6个月	2022-10-10
李建锋	0	0	254,647	254,647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6个月	2022-1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90,984	190,984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6个月	2022-1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7,324	127,324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6个月	2022-10-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	0	0	127,324	127,324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	2022-10-10

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行限售 6 个月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127,323	127,323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陈永阳	0	0	127,323	127,323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9,660	9,660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	0	5,269	5,269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0	5,269	5,269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融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0	5,269	5,269	以简易程序定向发行限售 6 个月	2022-10-10
合计	0	0	1,235,039	1,235,03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建波		14,350,000	24.23	14,350,000	14,3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8.44	5,000,000	5,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李小红		4,000,000	6.75	4,000,000	4,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4.92	/	/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80	/	/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7,870	1,834,119	3.10	190,984	190,984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075	1,545,652	2.61	127,324	127,324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平安基金一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平安人寿一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0,772	1,363,874	2.30	/	/	无	/	境内非国有 法人
郭嫩红		1,000,000	1.69	1,000,000	1,0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470	918,718	1.55	127,324	127,32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16,585	人民币普通股	2,916,585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3,135	人民币普通股	1,643,1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8,328	人民币普通股	1,418,328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63,874	人民币普通股	1,363,874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人民币普通股	829,619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9,619	人民币普通股	829,6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1,394	人民币普通股	791,3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和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766	人民币普通股	370,766					
张白妞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前十大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p> <p>民权创投、普闰高新与中证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开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建波	14,35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李小红	4,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郭嫩红	1,000,000	2022-12-05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华实浩瑞（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47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6	李建锋	254,647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984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24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24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10	中欧基金—邮储银行—中欧基金春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323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11	陈永阳	127,323	2022-10-10	0	定向增发锁定 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建波和李小红为夫妻关系，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李建波控制的公司，郭嫩红为李建波之弟媳。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白璞	核心技术人员	21,649	12,149	-9,500	个人资金需求
王玉峰	核心技术人员	7,863	6,863	-1,000	个人资金需求
许世业	核心技术人员	6,116	2,847	-3,269	个人资金需求
郭艳霞	核心技术人员	11,649	8,449	-3,200	个人资金需求

其它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适用 不适用**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6,351,999.20	150,067,53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60,735,196.22	98,269,071.48
应收账款	七、5	89,106,715.21	39,781,058.0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38,360,124.51	26,619,597.43
预付款项	七、7	4,978,139.59	9,245,41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8,033,963.53	5,368,82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33,328,399.80	119,055,861.25
合同资产	七、10	9,656,616.72	9,480,53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8,567,018.39	11,342,300.70
流动资产合计		1,069,118,173.17	919,230,186.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52,986,072.13	543,736,198.18
在建工程	七、22	166,231,561.81	117,209,58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721,668.34	1,013,317.56
无形资产	七、26	79,042,945.64	74,797,932.32
开发支出	七、27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46,698.06	710,7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5,858,156.83	4,219,75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25,527,112.71	17,734,548.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914,215.52	762,422,062.99
资产总计		2,003,032,388.69	1,681,652,24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46,914,400.17	177,647,858.82
应付账款	七、36	139,935,544.84	99,092,854.8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9,419,780.73	52,717,06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606,541.15	14,277,303.29
应交税费	七、40	3,482,770.50	8,875,167.65
其他应付款	七、41	7,678,384.52	8,151,959.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67,115.93	201,751.2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44,350,150.40	68,256,567.66
流动负债合计		542,454,688.24	429,220,526.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9,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1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0,711,900.34	11,030,9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2,292.49	17,008,9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84,192.83	28,091,728.73
负债合计		588,538,881.07	457,312,25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9,228,885.00	57,993,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906,491,264.03	709,669,9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666,224.91	-9,942,653.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996,923.00	28,996,923.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430,442,660.50	437,621,895.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4,493,507.62	1,224,339,99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14,493,507.62	1,224,339,99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3,032,388.69	1,681,652,249.1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30,726.32	137,604,40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35,196.22	98,269,071.48
应收账款	十七、1	120,091,734.86	50,369,545.91
应收款项融资		38,360,124.51	26,619,597.43
预付款项		4,639,605.71	9,651,981.2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141,777.28	18,745,59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92,288,463.49	96,226,949.88
合同资产		9,656,616.72	9,480,533.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22,361.24	8,609,395.82
流动资产合计		1,065,866,606.35	905,577,071.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9,057,413.19	99,057,413.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462,026.98	467,252,371.22
在建工程		166,231,561.81	115,682,516.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1,668.34	1,013,317.56
无形资产		68,568,286.36	65,435,079.34
开发支出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6,698.06	710,72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273.11	4,127,68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527,112.71	17,552,991.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5,435,040.56	773,832,101.23
资产总计		2,011,301,646.91	1,679,409,17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914,400.17	177,647,858.82
应付账款		136,577,962.84	86,170,755.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294,744.99	52,079,238.08
应付职工薪酬		9,326,257.77	14,166,781.81
应交税费		3,401,845.41	8,794,548.00
其他应付款		7,645,512.52	8,075,828.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115.93	201,751.21
其他流动负债		44,350,150.40	68,256,567.66
流动负债合计		538,577,990.03	415,393,328.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0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1,816.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11,900.34	11,030,9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62,292.49	17,008,916.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84,192.83	28,091,728.73
负债合计		584,662,182.86	443,485,05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228,885.00	57,993,8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06,491,264.03	709,669,9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996,923.00	28,996,923.00
未分配利润		431,922,392.02	439,263,36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639,464.05	1,235,924,11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1,301,646.91	1,679,409,172.36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837,007.34	212,501,211.1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72,644,268.48	162,785,440.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911,950.68	3,323,450.70
销售费用	七、63	7,563,650.98	9,695,113.46
管理费用	七、64	24,915,112.34	20,815,389.39
研发费用	七、65	18,004,601.07	16,735,105.90
财务费用	七、66	-4,202,576.21	-853,288.50
其中：利息费用		4,975.45	221,986.11

利息收入		1,474,328.15	1,027,387.01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42,970.26	1,656,28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488,469.22	4,333,25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67,614.15	-278,68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0,335.80	151,2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32,020.57	-355.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350,550.04	103,820,804.7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8,290.00	15,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78,676.50	1,732,8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350,163.54	117,337,914.7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1,686,071.14	15,495,009.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4,092.40	101,842,905.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4,092.40	101,842,905.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64,092.40	101,842,905.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571.34	-5,294,406.9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3,571.34	-5,294,406.9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723,571.34	-5,294,406.9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3,571.34	-5,294,406.98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940,521.06	96,548,498.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40,521.06	96,548,498.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7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1,772,489.67	310,239,562.8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91,637,175.68	162,600,385.65
税金及附加		2,902,487.79	3,317,048.89
销售费用		8,575,428.48	9,617,768.30
管理费用		22,513,325.93	19,509,520.16
研发费用		17,518,482.52	17,618,012.83
财务费用		-4,133,865.98	-614,988.47
其中：利息费用		4,975.45	221,986.11
利息收入		1,463,548.70	953,680.50
加：其他收益		6,342,635.90	1,656,239.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488,469.22	4,333,25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614.15	-278,683.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335.80	151,296.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020.57	-355.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34,630.99	104,053,563.14
加：营业外收入		78,290.00	15,2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78,676.5	1,732,8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634,244.49	117,570,673.14
减：所得税费用		12,131,888.18	15,495,009.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356.31	102,075,66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356.31	102,075,66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502,356.31	102,075,663.5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09,229.33	253,828,549.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4,9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801,603.43	26,753,07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255,821.66	280,581,625.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68,370.71	44,637,094.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35,970.82	35,104,95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90,580.01	18,661,74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338,134.77	23,190,20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633,056.31	121,594,00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5.35	158,987,62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564,0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8,469.22	4,333,25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62,161.5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850,630.72	1,568,358,2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217,345.23	147,073,02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0	1,408,76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217,345.23	1,555,842,02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66,714.51	12,516,22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99,926.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49,926.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06,122.50	40,730,8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84,9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91,120.02	70,73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8,806.10	-70,73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16,163.59	-3,981,15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020.53	96,791,85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86,490.22	135,633,6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7,510.75	232,425,504.31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622,135.81	253,671,49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144,988.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4,889.62	26,678,71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562,014.33	280,350,207.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427,635.52	44,490,624.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12,539.81	34,290,21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31,108.27	18,184,1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5,045.72	23,734,5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316,329.32	120,699,5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685.01	159,650,68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0	1,564,01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88,469.22	4,333,25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62,161.50	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850,630.72	1,568,358,250.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073,815.52	101,564,99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0,000,000.00	1,438,76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073,815.52	1,540,333,99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23,184.80	28,024,25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999,926.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49,926.12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906,122.50	40,730,847.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9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91,120.02	70,730,84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58,806.10	-70,730,84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91,570.86	42,10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72,877.17	116,986,20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23,360.70	94,098,687.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096,237.87	211,084,888.31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7,993,846.0 0				709,669,982.5 9		- 9,942,653.57		28,996,923.0 0		437,621,895.6 0		1,224,339,993. 62		1,224,339,993. 62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 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57,993,846.0 0				709,669,982.5 9		- 9,942,653.57		28,996,923.0 0		437,621,895.6 0		1,224,339,993. 62		1,224,339,993. 6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 下)	1,235,039.00				196,821,281.4 4		-723,571.34				-7,179,235.10		190,153,514.00		190,153,514.00

“一” 号填 列)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723,571.34				81,664,092.40		80,940,521.06		80,940,521.06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235,039.00				196,821,281.44							198,056,320.44		198,056,320.44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235,039.00				188,727,152.66							189,962,191.66		189,962,191.6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8,094,128.78							8,094,128.78		8,094,128.78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88,843,327.50		-88,843,327.50		-88,843,327.5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43,327.50	-	-88,843,327.50						-88,843,327.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228,885.00				906,491,264.03		10,666,224.91		28,996,923.00		430,442,660.50		1,414,493,507.62	1,414,493,507.6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01,580.16		27,112,302.95		204,574,706.42		974,606,512.80	974,606,512.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01,580.16		27,112,302.95		204,574,706.42		974,606,512.80					974,606,512.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6,311.98		5,294,406.98		-		61,368,905.15		65,820,810.15					65,820,81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4,406.98		-		101,842,905.15		96,548,498.17					96,548,49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6,311.98								9,746,311.98					9,746,311.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9,746,311.98								9,746,311.98					9,746,311.98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94,644,235.25		5,092,826.82		27,112,302.95		265,943,611.57		1,040,427,322.95	1,040,427,322.9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993,846.00				709,669,982.59				28,996,923.00	439,263,363.21	1,235,924,11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993,846.00				709,669,982.59				28,996,923.00	439,263,363.21	1,235,924,11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35,039.00				196,821,281.44					7,340,971.19	190,715,349.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502,356.31	81,502,356.3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35,039.00				196,821,281.44						198,056,320.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35,039.00				188,727,152.66						189,962,191.6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094,128.78						8,094,128.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8,843,327.50	-88,843,32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843,327.50	-88,843,327.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9,228,885.00				906,491,264.03				28,996,923.00	431,922,392.02	1,426,639,464.05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7,112,302.95	204,847,847.06	974,678,07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820,000.00				684,897,923.27				27,112,302.95	204,847,847.06	974,678,07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46,311.98					61,601,663.59	71,347,97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2,075,663.59	102,075,663.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46,311.98						9,746,311.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40,474,000.00	40,474,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40,474,000.00	40,474,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820,000.00				694,644,235.25					27,112,302.95	266,449,510.65	1,046,026,048.85

公司负责人：李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景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鲁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洛阳市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系于 1998 年 7 月 27 日由李建波、李文宗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7 号《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1,4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 688357，证券简称为“建龙微纳”。

公司注册地址：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922.8885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建波；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7065418963。

主要经营活动为：吸附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催化类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工业氯化钠的销售；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除外）的零售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五、15 存货”、“五、23 固定资产”、“五、29 无形资产”、“五、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泰国建龙的记账本位币为泰铢。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

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股利	本组合为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组合。
组合 2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账款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会计政策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5	5%	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	使用权证书列示的期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项目	依据
泰国土地所有权	本公司对泰国土地具有永久产权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具体会计政策

①国内销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客户指定的地点或客户自提，获取客户的签收或签收回单；
- B. 销售收入的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C. 销售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②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确认。公司主要以 FOB、CIF 等形式出口，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收入：

- A. 产品已报关出口，取得提单；
- B. 产品出口收入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C. 出口产品的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中明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属于与资产相关的其他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

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7%、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泰国建龙所得税税率详见税收优惠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12.5%的 20%计缴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1001129，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根据泰国《1977 年投资促进法》规定，可在 6 年内免除从事纳米材料或先进材料加工生产所获净利润需缴纳的所得税，总额不超过全部投资金额的 100%（不包含土地和流动资金）。

(3)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健阳科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健阳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1311，有效期三年。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年度起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健阳科技选择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方式纳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331.19	42,443.11
银行存款	103,959,179.56	96,944,047.11
其他货币资金	72,334,488.45	53,081,041.61
合计	176,351,999.20	150,067,53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900,793.02	12,254,895.29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

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1,379,528.45	52,001,041.61
履约保证金	954,960.00	1,080,000.00
合计	72,334,488.45	53,081,041.61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中：		
委托理财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4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205,512.28	95,598,287.54
商业承兑票据	3,529,683.94	2,670,783.94
合计	60,735,196.22	98,269,071.4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495,282.6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0,495,282.67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003,149.61
商业承兑票据		3,029,683.94
合计		38,032,833.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85,017,222.20
7-12 个月	1,937,272.15
1 年以内小计	86,954,494.35
1 至 2 年	1,570,736.11
2 至 3 年	1,017,254.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0,312.74
4 至 5 年	65,938.46
5 年以上	
合计	89,828,735.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828,735.82	100.00	722,020.61	0.80	89,106,715.21	40,447,851.48	100.00	666,793.47	1.65	39,781,058.01
其中：										
账龄组合	89,828,735.82	100.00	722,020.61	0.80	89,106,715.21	40,447,851.48	100.00	666,793.47	1.65	39,781,058.01
合计	89,828,735.82	100.00	722,020.61	/	89,106,715.21	40,447,851.48	100.00	666,793.47	/	39,781,058.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6,954,494.35	96,863.61	0.11
其中：6 个月以内	85,017,222.20		
7-12 个月	1,937,272.15	96,863.61	5.00
1-2 年	1,570,736.11	157,073.61	10.00
2-3 年	1,017,254.16	305,176.25	30.00
3-4 年	220,312.74	110,156.37	50.00
4-5 年	65,938.46	52,750.77	80.00
合计	89,828,735.82	722,020.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66,793.47	442,695.33		387,468.19		722,020.61
合计	666,793.47	442,695.33		387,468.19		722,02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38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7,800,000.00	42.08	
第二名	5,860,203.23	6.52	
第三名	3,992,577.00	4.44	
第四名	3,218,687.50	3.58	
第五名	2,776,105.27	3.09	
合计	53,647,573.00	59.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应收款项融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8,360,124.51	26,619,597.43
合计	38,360,124.51	26,619,597.4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6,619,597.43	71,449,748.09	59,709,221.01		38,360,124.5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619,597.43	71,449,748.09	59,709,221.01		38,360,124.5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本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商业汇票质押情况：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338,395.41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5,338,395.41

(2) 期末本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335,897.7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7,335,897.76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78,139.59	100.00	9,245,412.1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78,139.59	100.00	9,245,412.1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36,638.98	22.83
第二名	1,000,000.00	20.09
第三名	964,767.50	19.38
第四名	489,956.10	9.84
第五名	294,293.57	5.91
合计	3,885,656.15	7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33,963.53	5,368,820.12
合计	8,033,963.53	5,368,820.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472,398.33
7-12 个月	1,800,565.20
1 年以内小计	6,272,963.53
1 至 2 年	310,000.00
2 至 3 年	1,45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减：坏账准备	
合计	8,033,963.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871,421.48	3,319,398.60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843,122.00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代垫社保	600,312.50	589,199.52
备用金	119,107.55	17,100.00
合计	8,033,963.53	5,368,820.1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0.00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368,820.12			5,368,820.1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一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新增	7,783,470.25			7,783,470.25
本期终止确认	5,118,326.84			5,118,326.84
其他变动				0.00
期末余额	8,033,963.53			8,033,963.53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50,000.00	2-3年	18.05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2.45	
第三名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1年以内	10.49	
第四名	代垫社保	600,312.50	1年以内	7.47	
第五名	代付赔偿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47	
合计	/	4,493,434.50	/	55.93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906,706.34		46,906,706.34	18,193,099.49		18,193,099.49
在产品	28,127,621.30		28,127,621.30	18,544,529.98		18,544,529.98
库存商品	150,575,255.66		150,575,255.66	74,810,648.31		74,810,648.31
周转材料	7,603,191.93		7,603,191.93	6,133,008.18		6,133,008.18
在途物资	115,624.57		115,624.57	1,374,575.29		1,374,575.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33,328,399.80		233,328,399.80	119,055,861.25		119,055,861.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972,774.44	316,157.72	9,656,616.72	9,676,355.10	195,821.91	9,480,533.19
合计	9,972,774.44	316,157.72	9,656,616.72	9,676,355.10	195,821.91	9,480,533.1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账龄组合	293,957.87		173,622.06	
合计	293,957.87		173,622.06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多缴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7,988,632.25	11,204,192.32
预付加油费	153,857.84	138,108.38
发行费	424,528.30	
合计	8,567,018.39	11,342,300.7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6,626,014.46	543,736,198.18
固定资产清理	6,360,057.67	
合计	652,986,072.13	543,736,198.1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316,735.60	412,247,974.10	17,474,227.74	6,508,377.18	669,547,314.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53,669.82	98,456,503.67	1,937,785.48	560,064.25	130,808,023.22
(1) 购置	431,003.80	2,553,071.27	1,937,785.48	560,064.25	5,481,924.80
(2) 在建工程转入	29,422,666.02	95,903,432.40			125,326,098.42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036.13	21,772,041.22	1,040,631.06	37,278.79	22,988,987.20

(1) 处 置或报废		20,951,185.02	1,035,557.02	35,977.77	22,022,719.81
(2) 转 入在建工程		736,253.84			736,253.84
(3) 汇 率变动	139,036.13	84,602.36	5,074.04	1,301.02	230,013.55
4. 期末余 额	263,031,369.29	488,932,436.55	18,371,382.16	7,031,162.64	777,366,350.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 额	25,851,505.45	90,316,460.29	6,018,516.71	3,624,633.99	125,811,116.44
2. 本期增 加金额	3,906,327.60	14,354,738.16	1,405,354.11	840,216.98	20,506,636.85
(1) 计 提	3,906,327.60	14,354,738.16	1,405,354.11	840,216.98	20,506,636.85
(2) 汇 率变动					0.00
3. 本期减 少金额	1,342.40	14,592,298.07	949,559.60	34,217.04	15,577,417.11
(1) 处 置或报废		14,591,127.35	948,889.76	34,178.88	15,574,195.99
(2) 转 入在建工程					
(3) 汇 率变动	1,342.40	1,170.72	669.84	38.16	3,221.12
4. 期末余 额	29,756,490.65	90,078,900.38	6,474,311.22	4,430,633.93	130,740,33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 额					
2. 本期增 加金额					
(1) 计 提					
3. 本期减 少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 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 面价值	233,274,878.64	398,853,536.17	11,897,070.94	2,600,528.71	646,626,014.46
2. 期初账 面价值	207,465,230.15	321,931,513.81	11,455,711.03	2,883,743.19	543,736,198.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8,513,646.02	正在办理
合计	58,513,646.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老厂区搬迁	6,360,057.67	
合计	6,360,057.67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66,231,561.81	117,209,588.56
工程物资		
合计	166,231,561.81	117,209,588.5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23,402,978.58		23,402,978.58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54,908,167.82		54,908,167.82	16,206,104.77		16,206,104.77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2,600,185.78		2,600,185.78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建项目				25,656,347.57		25,656,347.57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42,654,347.83		42,654,347.83	9,503,074.12		9,503,074.12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65,622,988.82		65,622,988.82	27,847,851.71		27,847,851.71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1,527,072.14		1,527,072.14
其他	445,871.56		445,871.56	13,066,159.67		13,066,159.67
合计	166,231,561.81		166,231,561.81	117,209,588.56		117,209,588.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吸附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三期）	200,366,200.00	23,402,978.58	23,481,022.28	46,884,000.86				72.95	100.00%				募集资金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	267,446,100.00	16,206,104.77	38,702,063.05			54,908,167.82		20.53	25.00%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476,860,900.00		2,600,185.78			2,600,185.78		0.55	1.00%				自筹资金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改建项目	31,207,500.00	25,656,347.57	3,079,448.07	28,735,795.64			92.08	100.00%				募集资金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178,500.00	9,503,074.12	33,151,273.71			42,654,347.83	28.40	30.00%				募集资金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119,871,000.00	27,847,851.71	75,820,445.13	38,045,308.02		65,622,988.82	86.48	90.00%	83,747.78	83,747.78	3.8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92,237,200.00	1,527,072.14	375,862.50	1,898,367.68	4,566.96		69.70	100.00%				募集资金

其他		13,066,159.67	1,312,782.91	9,762,626.22	4,170,444.80	445,871.56						自筹资金
合计	1,338,167,400.00	117,209,588.56	178,523,083.43	125,326,098.42	4,175,011.76	166,231,561.81	/	/	83,747.78	83,747.7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7,216.83	1,877,21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77,216.83	1,877,216.8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63,899.27	863,89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649.22	291,649.22
(1) 计提	291,649.22	291,649.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5,548.49	1,155,548.4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1,668.34	721,668.3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3,317.56	1,013,317.56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土地所有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0,945,240.42			9,362,852.98	80,308,09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62,560.00			1,139,807.49	5,002,367.49
(1) 购置	3,862,560.00			1,139,807.49	5,002,367.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01.19	28,001.19
(1) 处置					
(2) 汇率变动				28,001.19	28,001.19
4. 期末余额	74,807,800.42			10,474,659.28	85,282,459.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10,161.08				5,510,161.08
2. 本期增加金额	729,352.98				729,352.98
(1) 计提	729,352.98				729,35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39,514.06				6,239,514.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568,286.36			10,474,659.28	79,042,945.64
2. 期初账面价值	65,435,079.34			9,362,852.98	74,797,932.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外购技术秘密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市场调研采购上述分子筛相关技术，合同总价款为 1,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经支付 300.00 万元，该项技术已完成预定阶段节点。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REACH 服务费	190,120.79		49,596.72		140,524.07
原粉车间防腐工程	25,926.27		25,926.27		0.00
停车场绿化工程	52,601.44		7,514.52		45,086.92
泡花碱车间钢结构防腐工程	2,819.56		2,819.56		0.00
西厂四车间成型线房顶防水	129,896.11		20,951.00		108,945.11
西厂仓库房顶防水	115,648.44		18,652.95		96,995.49
CRM 软件采购和项目实施	112,256.66		11,415.96		100,840.70
原粉车间 A 罐区防腐工程	81,458.71		27,152.94		54,305.77
合计	710,727.98		164,029.92		546,698.06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8,178.33	155,726.75	862,615.38	129,392.3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5,891.44	537,883.72	613,777.87	92,066.68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10,711,900.34	1,606,785.05	11,030,995.58	1,654,649.34
股份支付	23,718,408.66	3,557,761.31	15,624,279.88	2,343,641.98
合计	39,054,378.77	5,858,156.83	28,131,668.71	4,219,750.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09,081,949.94	16,362,292.49	113,392,777.74	17,008,916.66
合计	109,081,949.94	16,362,292.49	113,392,777.74	17,008,916.6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08,683.12	1,573,976.42
合计	108,683.12	1,573,976.4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1,143.54	
2026年		1,472,832.88	

2027 年	108,683.12		
合计	108,683.12	1,573,976.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5,527,112.71		25,527,112.71	17,734,548.08		17,734,548.08
合计	25,527,112.71		25,527,112.71	17,734,548.08		17,734,548.0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6,914,400.17	177,647,858.82
合计	246,914,400.17	177,647,858.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3,934,422.52	31,050,751.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78,127,019.02	58,311,457.37
运费	7,451,725.81	5,709,286.09
其他	422,377.49	4,021,359.52
合计	139,935,544.84	99,092,854.8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419,780.73	52,717,063.64
合计	89,419,780.73	52,717,063.6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时预收的增值税部分人民币 6,317,316.85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0,679.87 元）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77,303.29	36,188,727.96	40,859,490.10	9,606,541.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94,681.99	3,394,681.9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277,303.29	39,583,409.95	44,254,172.09	9,606,541.1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77,303.29	31,588,663.23	36,259,425.37	9,606,541.15
二、职工福利费		1,640,746.13	1,640,746.13	
三、社会保险费		1,617,431.03	1,617,431.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3,565.34	1,353,565.34	
工伤保险费		263,865.69	263,865.6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45,435.50	1,045,435.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452.07	296,452.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277,303.29	36,188,727.96	40,859,490.10	9,606,541.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53,373.33	3,253,373.33	
2、失业保险费		141,308.66	141,308.6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394,681.99	3,394,68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0,917.12	37,962.53
企业所得税	2,161,665.83	6,719,257.64
个人所得税	46,176.35	1,021,52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20.48	95,961.50
房产税	347,559.10	347,559.10
土地使用税	511,942.29	303,257.68
水资源税	158,931.90	182,059.20
印花税	99,892.30	70,280.22
环保税	48,643.29	63,355.68
代扣税（泰国公司）	40,927.18	32,030.85
教育费附加	2,594.66	1,916.92
合计	3,482,770.50	8,875,167.6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678,384.52	8,151,959.69
合计	7,678,384.52	8,151,959.69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0.00	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投标保证金	7,363,511.67	6,799,845.72
零星支出	314,872.85	1,352,113.97
合计	7,678,384.52	8,151,959.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952.7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163.15	201,751.21
合计	1,067,115.93	201,751.21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8,032,833.55	62,205,887.79
待转销项税额	6,317,316.85	6,050,679.87
合计	44,350,150.40	68,256,567.6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010,000.00	
合计	19,0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长期借款为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贷款。根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的《2022 年洛工银偃（固）借字第 00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项目贷款总金额 7,100.00 万元，期限 5 年，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需要随时向银行借款。该项贷款无抵押、质押或保证，为信用贷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贷款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25 个基点。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06,163.15	253,567.70
减：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6,163.15	201,751.21
合计	0.00	51,816.4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30,995.58		319,095.24	10,711,900.34	
合计	11,030,995.58		319,095.24	10,711,900.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2,749,999.84			166,666.68		2,583,333.16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2,172,222.21			38,333.34		2,133,888.87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878,321.70			22,494.90		1,855,826.80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469,234.77			17,595.66		1,451,639.11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33,978.98			11,389.98		922,589.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60,238.13			8,281.32		351,956.81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6,999.95			54,333.36		1,412,666.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30,995.58			319,095.24		10,711,900.34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根据洛财预[2015]358号文件，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洛阳市财政局与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4年河南省先进制造业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0元。该项资金用于补贴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吸附材料产业园一期工程已结束，形成的资产于2015年3月31日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形成的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2)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根据偃工管文[2013]69号文件，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土地平整费用补贴款2,300,000.00元，实为推动产业园工程建设款，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形成的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已于2020年5月转入固定资产。

(3)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5号文件，2014年1月2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吸附材料产业园土地优惠补贴2,238,240.00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4年1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4)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根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126号文件，2013年1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1,759,563.12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依据偃师市财政局[2013]84号文件，2013年9月29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契税及耕地占用税补贴1,129,507.00元。该项目用于补贴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6月1日开始摊销，在该土地可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6)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返还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优惠款496,880.00元。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于2013年10月1日开始摊销。

(7)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偃师市财政局拨付的5000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993,846.00	1,235,039.00				1,235,039.00	59,228,885.00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股份总数变动系本公司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94,045,702.71	192,764,887.12	4,037,734.46	882,772,855.37
其他资本公积	15,624,279.88	8,094,128.78		23,718,408.66
合计	709,669,982.59	200,859,015.90	4,037,734.46	906,491,264.0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权激励事项形成。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942,653.57	- 723,571.34				- 723,571.34		- 10,666,224.9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								

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942,653.57	- 723,571.34				- 723,571.34		- 10,666,224.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9,942,653.57	- 723,571.34				- 723,571.34		- 10,666,224.9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96,923.00			28,996,923.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996,923.00			28,996,923.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621,895.60	204,574,706.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7,621,895.60	204,574,706.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664,092.40	275,405,80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84,620.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8,843,327.50	40,474,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0,442,660.50	437,621,895.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312,047.28	272,644,268.48	310,460,219.63	162,785,440.16
其他业务				
合计	404,312,047.28	272,644,268.48	310,460,219.63	162,785,440.1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其中：分子筛原粉	24,811,294.28	48,466,062.34
成型分子筛	357,196,733.24	241,015,258.45
分子筛活化粉	15,346,673.16	11,833,307.50
活性氧化铝	6,957,346.60	9,145,591.34
合计	404,312,047.28	310,460,219.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404,312,047.2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34,983,070.97
国外	69,328,976.3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04,312,047.2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04,312,047.2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037.44	748,264.35
教育费附加	2,170.38	359,25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46.91	239,504.11
房产税	695,118.20	614,620.94
土地使用税	1,150,761.28	600,108.70
印花税	310,613.38	107,113.58
环保税	107,582.19	132,948.86
水资源税	320,220.90	521,634.00
合计	2,911,950.68	3,323,450.7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55,018.56	3,574,024.07
股份支付	1,440,286.82	1,244,210.04
业务费	730,415.02	996,128.47
广告宣传费	248,178.59	1,376,622.98

差旅费	342,677.97	567,650.98
其他	973,615.55	416,458.77
办事处费用	415,437.72	515,355.05
办公费及快邮费	198,289.37	474,020.36
会议费	108,032.42	388,782.91
汽车费	151,698.96	141,859.83
合计	7,563,650.98	9,695,113.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078,963.44	10,394,581.08
股份支付	4,147,630.02	3,317,893.44
折旧	3,035,665.70	2,291,943.27
业务费	1,127,172.33	689,537.05
其他	981,073.90	926,622.37
中介费用	1,418,329.42	891,248.31
差旅费	669,380.28	388,637.93
摊销	736,867.50	553,458.12
办公费	682,283.74	592,901.44
安全环保费	513,423.32	379,608.65
汽车费	524,322.69	388,957.73
合计	24,915,112.34	20,815,389.3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费用	9,059,867.54	4,859,071.89
人员人工费用	5,141,996.89	4,012,069.89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4,691.02	1,382,140.15
新产品设计费	471,698.10	1,211,698.10
其他费用	380,135.58	85,917.37
股份支付	2,506,211.94	5,184,208.50
合计	18,004,601.07	16,735,105.9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975.45	221,986.1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75.45	
利息收入	-1,474,328.15	-1,027,387.01
汇兑损益	-2,931,972.97	-156,948.28
手续费及其他	198,749.46	109,060.68
合计	-4,202,576.21	-853,288.5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66,579.22	1,594,145.24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76,391.04	62,143.00
合计	6,342,970.26	1,656,288.24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72 号土地补偿	17,595.66	17,595.66	与资产相关
偃国用[2013]第 130036 号土地补偿	11,389.98	11,389.98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22,494.90	22,494.9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8,281.32	8,281.32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38,333.34	38,333.34	与资产相关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166,666.68	166,666.68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4,333.36	54,333.3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企业研发补助省级、市级配套资金财政补贴		615,050.00	与收益相关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资金财政补贴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财政补贴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支付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23,583.98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 2020 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23,9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 2022 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款	1,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支付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26,579.22	1,594,145.24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8,469.22	4,333,250.70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488,469.22	4,333,250.7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614.15	278,683.6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7,614.15	278,683.65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335.80	-151,296.16
合计	120,335.80	-151,296.1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	232,020.57	-355.27

损失		
合计	232,020.57	-35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5,000,000.00	
代偿款收回	50,000.00	250,000.00	50,000.00
其他	28,290.00		28,290.00
合计	78,290.00	15,250,000.00	78,2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78,676.50	1,721,890.00	1,078,676.50
其他		11,000.00	
合计	1,078,676.50	1,732,890.00	1,078,676.5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71,101.83	12,273,597.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85,030.69	3,221,412.36
合计	11,686,071.14	15,495,009.5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3,350,163.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02,524.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1,167.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4,850.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770.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66.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251,840.60
所得税费用	11,686,07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947,483.98	16,337,193.00
保证金及备用金收回	7,408,561.26	9,138,496.14
利息收入	1,290,877.15	1,027,387.01
追回代偿款项	50,000.00	250,000.00
其他	104,681.04	
合计	14,801,603.43	26,753,076.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562,062.72	14,620,168.76
保证金及备用金支出	5,697,395.55	7,341,150.00
营业外支出	1,078,676.50	1,228,890.00
合计	19,338,134.77	23,190,208.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4,729,998.52	
租赁负债	54,999.00	
合计	4,784,997.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664,092.40	101,842,905.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35.80	278,683.65
信用减值损失	-67,614.15	-151,29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29,219.74	13,595,890.2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1,649.22	
无形资产摊销	729,352.98	545,94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4,029.92	420,337.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020.57	355.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02,576.21	-853,288.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488,469.22	-4,333,25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8,406.52	-1,418,292.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624.17	4,639,704.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272,538.55	-20,371,558.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930,179.87	-13,916,89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43,186.15	78,708,38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765.35	158,987,621.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017,510.75	232,425,504.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6,986,490.22	135,633,652.5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020.53	96,791,851.7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017,510.75	96,986,490.22
其中: 库存现金	58,331.19	42,443.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3,959,179.56	96,944,04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7,510.75	96,986,490.22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379,528.45	应付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954,960.00	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38,032,833.55	期末公司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0,495,282.67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5,338,395.41	应付票据保证金，用于开立同等金额银行承兑汇票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66,201,000.0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374,657.18
其中：美元	3,959,779.24	6.7114	26,575,662.39
泰铢	4,191,926.15	0.1906	798,994.79
应收账款	-	-	18,287,207.91
其中：美元	2,648,449.56	6.7114	17,774,804.39
欧元	73,112.77	7.0084	512,403.52
其他应收款	-	-	269,435.95
其中：泰铢	1,413,595.73	0.1906	269,435.95
应付账款			10,970,443.72
其中：泰铢	57,556,433.05	0.1906	10,970,443.7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泰国，日常经营业务均使用泰铢进行交易，因此选择泰铢作为其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偃国用[2013]第130072号土地补偿	1,469,234.7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595.66
偃国用[2013]第130036号土地补偿	933,978.98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389.98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补贴	1,878,321.7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2,494.90
吸附材料产业园征地补偿款	360,238.1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281.32
吸附材料产业园工程建设补贴	2,172,222.2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8,333.34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补贴	2,749,999.84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66,666.68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466,999.95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4,333.36
2021年研发及检测服务平台项目财政补贴	1,5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0
河南省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80,000.00	其他收益	1,08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支付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外贸出口奖励资金	223,583.98	其他收益	223,583.98
洛阳市偃师区商务局发放2020年下半年出口信保补贴资金	23,900.00	其他收益	23,900.00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付2022年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560,000.00	其他收益	1,560,000.00

专项资金补助款			
洛阳市偃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产业高质量发展奖	1,300,000.00	其他收益	1,300,000.00
河南省财政厅支付 2022 年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设立孙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动的情况：

新设立孙公司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3 日	人民币 100.00 万元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变压吸附技术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	泰国	吸附类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洛阳健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新材料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票据	246,914,400.17	246,914,400.17
应付账款	139,935,544.84	139,935,544.84
其他应付款	7,699,337.30	7,699,337.30
合计	394,549,282.31	394,549,282.3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合计
应付票据	177,647,858.82	177,647,858.82
应付账款	99,092,854.84	99,092,854.84
其他应付款	8,151,959.69	8,151,959.69

合计	284,892,673.35	284,892,673.35
----	----------------	----------------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泰铢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6,575,662.39	798,994.79	27,374,657.18	36,973,920.11	10,020,207.01	46,994,127.12
应收账款	17,774,804.39	512,403.52	18,287,207.91	8,898,559.96	2,936,721.27	11,835,281.23
其他应收款		269,435.95	269,435.95		9,176.40	9,176.40
应		10,970,443.	10,970,443.		11,225,225.	11,225,225.

付 账 款		72	72		97	97
其 他 应 付 款			0.00		3,607.53	3,607.53
合 计	44,350,466. 78	12,501,234. 64	56,851,701. 42	45,872,480. 07	24,194,938. 18	70,067,418. 25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8,360,124.51	38,360,124.5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8,360,124.51	478,360,124.51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由于持有期限较短，其公允价值参考初始投资成本确认。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公允价值参考票面金额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建波、李小红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深云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3,773.98	2,086,256.7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建龙微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发布日，尚未实缴出资），法定代表人李怡丹，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BURG6Q6J。

该子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生产，主要生产基地为河南省洛阳市。子公司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分子筛销售提供配套服务；子公司建龙（泰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较少。报告期末划分经营分部，无报告分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116,002,241.85
7-12 个月	1,937,272.15
1 年以内小计	117,939,514.00
1 至 2 年	1,570,736.11
2 至 3 年	1,017,254.1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0,312.74
4 至 5 年	65,938.46
5 年以上	
合计	120,813,755.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813,755.47	100.00	722,020.61	0.60	120,091,734.86	51,036,339.38	100.00	666,793.47	1.31	50,369,545.91
其中：										
账龄组合	85,195,299.82	70.52	722,020.61	0.85	84,473,279.21	39,991,566.14	78.36	666,793.47	1.67	39,324,772.67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	35,618,455.65	29.48			35,618,455.65	11,044,773.24	21.64			11,044,773.24
合计	120,813,755.47	100.00	722,020.61	/	120,091,734.86	51,036,339.38	100.00	666,793.47	/	50,369,545.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2,321,058.35	96,863.61	0.12
其中：6 个月以内	80,383,786.20	0.00	0.00

7-12 个月	1,937,272.15	96,863.61	5.00
1 至 2 年	1,570,736.11	157,073.61	10.00
2 至 3 年	1,017,254.16	305,176.25	30.00
3 至 4 年	220,312.74	110,156.37	50.00
4 至 5 年	65,938.46	52,750.77	80.00
合计	85,195,299.82	722,020.61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的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666,793.47	442,695.33	0.00	387,468.19		722,020.61
合计	666,793.47	442,695.33	0.00	387,468.19		722,02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387.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37,800,000.00	31.29	
第二名	35,618,455.65	29.48	
第三名	5,860,203.23	4.85	
第四名	3,992,577.00	3.30	
第五名	3,218,687.50	2.66	
合计	86,489,923.38	71.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41,777.28	18,745,593.85
合计	21,141,777.28	18,745,59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4,179,629.49
7-12 个月	15,201,147.79
1 年以内小计	19,380,777.28
1 至 2 年	310,000.00
2 至 3 年	1,451,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1,141,777.2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591,042.54	3,310,222.20
往来款及代垫运费	13,400,582.59	13,400,582.59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843,122.00
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代垫社保	587,922.60	574,567.06
备用金	119,107.55	17,100.00
合计	21,141,777.28	18,745,593.8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期信用损失	用减值)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计提				0.00
本期转回				0.00
本期转销				0.00
本期核销				0.00
其他变动				0.00
2022年6月30日余额				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745,593.85			18,745,593.8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0.00
--转入第二阶段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0.00
--转回第一阶段				0.00
本期新增	7,422,279.25			7,422,279.25
本期终止确认	5,026,095.82			5,026,095.82
其他变动				0.00
期末余额	21,141,777.28			21,141,777.28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及代垫运费	13,400,582.59	1年以内	63.38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1,450,000.00	2-3年	6.86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4.73	
第四名	应收占地补偿款	843,122.00	1年以内	3.99	
第五名	代垫社保	587,922.60	1年以内	2.78	
合计	/	17,281,627.19	/	81.74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9,057,413.19		99,057,413.19	99,057,413.19		99,057,413.19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合计	99,057,413.19		99,057,413.19	99,057,413.19		99,057,413.1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健阳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建龙(泰国)有限公司	94,057,413.19			94,057,413.19		
合计	99,057,413.19			99,057,413.1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772,489.67	291,637,175.68	310,239,562.88	162,600,385.65
其他业务				
合计	421,772,489.67	291,637,175.68	310,239,562.88	162,600,385.65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1,772,489.67	310,239,562.88
其中：分子筛原粉	49,086,434.54	48,433,884.84
成型分子筛	350,382,035.37	240,822,722.60
分子筛活化粉	15,346,673.16	11,833,307.50
活性氧化铝	6,957,346.60	9,145,591.34
其他		4,056.60
合计	421,772,489.67	310,239,562.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产品销售		421,772,489.6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334,983,070.97
国外		86,789,418.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21,772,489.6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21,772,489.6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488,469.22	4,333,250.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488,469.22	4,333,250.7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020.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6,57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88,469.2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386.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0,502.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346,180.1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5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1.23	1.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建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8月4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